

台山市白沙镇美丽圩镇“七个一”建设工程（台山市白沙镇白沙公园绿美生态小公园提升工程）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台山市白沙镇美丽圩镇“七个一”建设工程（台山市白沙镇白沙公园绿美生态小公园提升工程）总投资额为 266.35 万元，建安费为 1884133.81 元。

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工程监理工作，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（含缺陷责任期）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工程建安费为 1884133.81 元，参考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 号）的收费标准，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计算，“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”内插计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=62176.41 元。

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按如下公式计算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=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*专业调整系数*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*高

程系数*（1±浮动幅度值），其中查表得：专业调整系数=1.0；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=0.85（市政工程）；高程系数=1.0；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 20%。

施工监理服务费计价= $62176.41 \times 1.0 \times 0.85 \times 1.0 \times (1 - 20\%)$
=42279.96 元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自本工程施工开工日起，至本工程竣工验收、工程质保期满止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白沙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